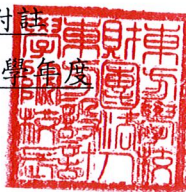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及100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係由許國雄先生所創辦，於民國54年10月經教育部台(54)高字第15380號令許可設立，並於民國54年11月及55年1月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經教育部台(55)高字第632號令准予立案。本校最早之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於民國58年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80年8月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91年8月1日改制為東方技術學院。嗣於民國99年7月29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99年8月1日起改名為東方設計學院。另因應私立學校法之修正自民國99年12月21日起改名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本校於民國102年7月31日及101年7月31日止，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250人及253人。目前設置之學制及科別如下：

1. 日間部：

(1)2年制大學部：

2系，包括美術工藝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修業2年。

(2)4年制大學部：

10系及5學位學程，包括美術工藝系、影視藝術系、流行商品設計系、室內設計系、電子與資訊系、電機工程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設計行銷系、美容與生活應用學位學程、餐飲管理學位學程、數位科技設計學位學程、遊戲與動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學位學程，修業4年。

(3)7年制大學部：

1系，美術工藝系，修業7年。

(4)5年制專科學校：

9科，包括美術工藝科、電子工程科、遊戲與玩具設計科、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應用外語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動畫多媒體設計科、流行商品設計科，修業5年。

(5)2年制專科學校日間部：

1科，包括餐飲管理科，修業2年。

(6)研究所：

1所，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修業2年。

2. 進修部：

(1)2年制專科學校進修專校：

9科，包括美術工藝科、流行商品設計科、室內設計科、電子與資訊科、電機工程科、餐飲管理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設計行銷科，修業2年。

(2)2年制進修學院大學部：

5系，包括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修業2年。

(3)4年制大學部：

7系，包括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系、電子與資訊系、電機工程系、餐飲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修業4年。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8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五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剩餘款及孳息部分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的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三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6.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7. 退休辦法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按私立學校法第65條規定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教育部頒布之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提撥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並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98年7月8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實施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新制，每學期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規定提繳學費3%，匯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由信託銀行將其中2%存入本校儲金準備專戶，1%轉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每月退撫新制儲金金額分攤比例為教職員35%、政府32.5%、學校32.5%。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0.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1. 收入

收入主要係提供教育服務所產生，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另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入帳。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零用金	\$ 205,000	\$ 205,000
專戶存款	5,429,526	3,382,055
銀行存款	23,510,633	21,967,403
定期存款	209,730,000	207,150,000
合計	\$ 238,875,159	\$ 232,704,458

2. 應收款項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000	\$ 570,000
應收產學合作款	991,941	4,261,916
應收補助款	5,495,266	391,877
其他	606,528	285,708
合計	\$ 7,133,735	\$ 5,509,501

3. 特種基金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捐贈獎助學基金	\$ 631,674	\$ 819,75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合計	\$ 631,674	\$ 819,751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止，捐贈獎助學基金皆存放於定期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供品學兼優學生之獎學金之用；另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存放於活期存款，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民國101學年度之支出13,070,011元，占學雜費收入(不含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重修費收入)計362,889,760元之3.6%；民國100學年度之支出12,795,412元，占學雜費收入(不含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重修費收入)計351,951,153元之3.64%。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1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52,289,253	\$ -	\$ -	\$ -	\$ 52,289,253
土地改良物	68,491,979	-	-	-	68,491,979
房屋及建築	1,102,149,309	14,769,200	-	-	1,116,918,5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7,820,239	27,347,051	(28,980,594)	-	406,186,696
圖書及博物	82,384,156	7,962,951	(643,500)	720,000	90,423,607
其他設備	91,509,901	4,949,815	(5,954,368)	100,000	90,605,348
預付設備款	-	820,000	-	(820,000)	-
成本合計	1,804,644,837	\$ 55,849,017	\$ (35,578,462)	\$ -	1,824,915,39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664,622	\$ 3,017,769	\$ -	\$ -	34,682,391
房屋及建築	293,530,341	22,960,113	-	-	316,490,4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6,747,460	24,528,911	(24,722,283)	-	266,554,088
其他設備	68,022,552	3,403,608	(5,291,545)	-	66,134,615
累計折舊合計	659,964,975	\$ 53,910,401	\$ (30,013,828)	\$ -	683,861,548
未折減餘額	\$1,144,679,862				\$1,141,053,844

100學年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52,289,253	\$ -	\$ -	\$ -	\$ 52,289,253
土地改良物	67,231,979	1,260,000	-	-	68,491,979
房屋及建築	1,080,079,890	22,069,419	-	-	1,102,149,3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1,894,021	20,695,510	(24,769,292)	-	407,820,239
圖書及博物	75,600,519	7,491,530	(707,893)	-	82,384,156
其他設備	92,684,412	5,863,443	(7,037,954)	-	91,509,901
預付設備款	120,000	-	-	(120,000)	-
成本合計	1,779,900,074	\$ 57,379,902	\$ (32,515,139)	\$ (120,000)	1,804,644,83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8,684,953	\$ 2,979,669	\$ -	\$ -	31,664,622
房屋及建築	271,214,686	22,315,655	-	-	293,530,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0,682,128	27,072,834	(21,007,502)	-	266,747,460
其他設備	71,215,884	3,042,046	(6,235,378)	-	68,022,552
累計折舊合計	631,797,651	\$ 55,410,204	\$ (27,242,880)	\$ -	659,964,975
未折減餘額	\$1,148,102,423				\$1,144,679,862

折舊金額尚包含圖書之報廢數。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01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6,205,507	\$ 2,808,850	\$ (546,400)	\$ -	\$ 38,467,957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25,977,121	\$ 3,425,741	\$ (546,400)	\$ -	28,856,462
未折減餘額	\$ 10,228,386				\$ 9,611,495
項目	10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34,688,707	\$ 4,679,200	\$ (3,282,400)	\$ 120,000	\$ 36,205,507
[累計攤提]					
電腦軟體	26,009,555	\$ 3,249,966	\$ (3,282,400)	\$ -	25,977,121
未折減餘額	\$ 8,679,152				\$ 10,228,386

6. 應付款項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21,200	5,440,554
估列應付年終獎金	4,887,170	4,837,797
應付公勞健保費	1,662,377	1,533,042
應付廣告招生業務費	3,078,484	15,750
應付退住宿及磁卡保證金	1,174,300	948,064
應付私校退撫儲金	942,259	1,211,952
其他	7,367,529	7,176,889
合計	\$ 20,533,319	\$ 21,164,048

7. 預收款項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14,412,799	\$ 13,712,691
預收宿舍費及保證金	4,126,650	3,150,400
預收教育部補助	15,997,976	21,781,777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3,772,679	6,194,717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12,000	179,200
其他	358,567	406,158
合計	\$ 38,780,671	\$ 45,424,943

8.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彰化銀行岡 山分行-路 竹辦事處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貸款	借款合同期間自83年12月至103年10月，自民國88年3月起，每年3月及10月為1期，每期各還本1,875,000元，分32期平均償還。	\$ 5,625,000	\$ 9,375,000
彰化銀行岡 山分行-路 竹辦事處	興建圖資大樓	信用貸款	借款期間自86年8月至106年3月，自民國90年10月起，每年3月及10月為1期，每期各還本937,500元，分32期平均償還。	7,500,000	9,375,000
小計				13,125,000	18,750,000
減：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625,000)	(5,625,000)
合計				\$ 7,500,000	\$ 13,125,000

- (1)興建教學大樓及圖資大樓之借款及貸款利息，分別經教育部民國 82.7.20.台(82)技字第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民國 85.9.23.台(85)技(二)字第 85516375 號函核准借款額度 60,000,000 元及 30,000,000 元，並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 (2)民國101及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利息金額分別為169,517元及222,691元。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期末特種基金認列如下：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捐贈獎助學基金	\$ 631,674	\$ 819,751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	-
小計	631,674	819,75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819,751)	(810,573)
(結轉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結轉	\$ (188,077)	\$ 9,178

-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97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0元者以0元計，民國101及100學年度賸餘款累積餘額分別為91,181,865元及82,520,773元。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6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民國101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餘額為886,526,896元，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初餘額	\$ 82,520,773	\$ 52,281,23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期末餘額	977,708,761	82,520,773
累積餘絀結轉	\$ 895,187,988	\$ 30,239,535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目	102年7月31日	101年7月31日
期初金額	\$ 1,215,056,569	\$ 1,245,786,99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8,077	(9,178)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95,187,988)	(30,239,535)
學年度結餘	16,568,408	(481,711)
期末餘額	\$ 336,625,066	\$ 1,215,056,569

10.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1學年度出席費	100學年度出席費
董事長	李福登	\$ 120,000	\$ 180,000
董事	周天	60,000	90,000
董事	馬哲儒	45,000	90,000
董事	鍾瑞國	45,000	60,000
董事	劉顯達	60,000	90,000
董事	汪群從	60,000	90,000
董事	林財源	60,000	90,000
董事	陳猷龍	45,000	90,000
董事	曾騰光	60,000	45,000
監察人	歐錫祺	60,000	75,000
合計		\$ 615,000	\$ 900,000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校前董事長蔡茂盛溢領薪資總計13,137,910元，原經承諾分14年歸還，自民國88年起至100年止，於每年9月30日給付1,000,000元，民國101年9月30日給付餘款137,910元，但因蔡茂盛先生家屬表明其財務狀況欠佳，故由其家屬與學校協商後訂立償還薪資新計劃，由原先之分14期償還改為分21期償還，於民國94年11月改每期支付500,000元，之後自民國95年起至108年止於每年9月30日給付500,000元，民國108年9月30日給付餘額137,910元。民國101年9月28日蔡茂盛先生家屬提出陳情書，表明財務狀況欠佳，與學校協商後重新訂立償還薪資計劃，由原先之分21期償還改為分28期償還，自民國101年起至114年止於每年9月給付250,000元，民國115年9月給付餘額137,910元。本償還計劃並由其妻蔡許蕙芳及其子蔡弘仁擔任連帶保證人，此償還薪資新計劃業已經董事會原則通過且報知教育部在案。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31日止，前董事長蔡茂盛累積已償還金額分別為9,750,000元及9,500,000元。

七、重大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

本校民國100學年度財務報表部份會計科目，已配合民國101學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